

##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成立合资公司开发平潭竹屿湾项目的独立意见

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8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成立合资公司开发平潭竹屿湾项目的议案》，公司全资子公司华侨城房地产有限公司与深圳侨嘉投资合作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成立合资公司（名称以工商注册为准），注册资本9亿元。通过审查公司提交的有关资料，基于独立立场，我们就该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平、合理，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，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充分发挥合作方的资源优势，拓展优质项目资源，促进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，符合上市公司利益。本次关联交易按照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其他制度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，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，合理公允，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前，公司与我们进行了有效沟通，我们也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，同意公司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

公司董事会审议。在审议过程中,关联董事表决时进行了回避,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其它规范的要求。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

(以下无正文)

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:

王一江、沙振权、宋 丁、张钰明

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日